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孫菊英
電 話：(02)773657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40112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我海外留遊學生安全，請加強掌握所屬學生旅外動態聯繫資訊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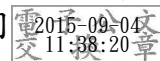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部104年6月8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40076204號書函計達

。

二、據日前通報，一名學生赴國外學校短期交換，期間突然失聯。本部爰再度籲請各級學校與國外合作交流學校進行交換學生計畫時，應確實執行學生出國研習期間之輔導聯繫；並提醒學生出國交換、參加短期研習會、語言研修等留遊學活動或旅遊前，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(www.boca.gov.tw)查閱國外旅遊相關資訊、完成「出國登錄」並下載「旅外救助指南」APP，俾緊急時得以聯繫協助；出國後，則隨時與友人及國內父母親屬保持聯繫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1040112228